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 3(c)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交通运输**

报告草稿

交通运输

1. 经社会收到五份文件：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交通运输 (E/ESCAP/69/3)；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E/ESCAP/69/4)；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E/ESCAP/69/8)；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E/ESCAP/69/8/Add. 1)；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ESCAP/69/24)。
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巴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和土耳其。
3. 经社会强调交通运输在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4. 经社会表示了对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支持。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启动了签署该协定的国内进程。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在该协定的起草和谈判过程中提供的财政支持。
5. 土耳其代表宣布了本国政府不受该协定第 13 条关于调解的条款约束的意向。
6. 经社会获悉，陆港的发展将为秘书处在发展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开展的工作提供有益的支持，并将推动为本区域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远景的实现。

7. 在此方面，经社会欢迎各成员国继续为秘书处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包括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欧亚交通运输通道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它注意到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通过与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将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与阿拉伯马什雷克交通运输网连接起来的请求。它还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将完成其加入《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立法程序。
8. 经社会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巴基斯坦举办一个加强南亚和西南亚国家区域连通性区域讲习班的请求。
9.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为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包括减少跨境和过境交通运输成本、简化技术手续、消除国际交通运输走廊上的瓶颈和非实物障碍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10. 经社会认识到，正在由俄罗斯联邦资助创建的运输便利化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区域网络可以为促进跨境和过境交通运输做出重要的贡献。
11. 经社会注意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关于为国际公路交通运输提供便利的协定制定方面取得的进展；预计该协定将在近期内签署。
12. 经社会对一些成员国通过双边和多边过境协定以及国家间连通性合作为帮助内陆国使用海港所做的努力表示谢意。
13. 在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进行的最后审查背景下，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建议，应明确相关范围，以支持通过进一步的区域合作，帮助内陆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在此方面，经社会赞赏秘书处通过举办2013年3月万象《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区域审查会议所提供的支持。该会议的成果——“万象共识”将为内陆国家无缝交通运输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指导方针。
14. 经社会获悉，为改进本区域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一些重大投资项目正在酝酿之中，例如印度在本国“十二五”计划之下开展的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了给农村人口提供交通便利而新建若干条高速公路的项目；斯里兰卡为连接国内所有地区开展的项目；以及泰国为建设若干条高速铁路以及为实现向铁路交通运输模式的转变创造条件而开展的项目。
15. 考虑到本区域的基础设施投资需要，经社会注意到为发展交通运输行业，通过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等手段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和融资的重要性。
16. 经社会还注意到在根据经社会第64/4号决议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一些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最近和未来的一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以及为加强对此类项目的机构支持和建立可行性差额供资机制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在此方面，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度、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政府主动提出愿意分享它们在实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并请秘书处继续为需要开展区域合作的领域的各项活动（例如规范合同、流程和程序）提供支持。

18. 经社会还欢迎 2012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和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的圆满成功。经社会认为，《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德黑兰宣言》中所载的条款将为秘书处未来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秘书处在这些活动的举办过程中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通过举办下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公私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继续推动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

19. 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本国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过程中从秘书处获得的技术援助、支持和合作表示感谢，其中涉及了亚洲高速公路一些分段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关于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投资研究与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等专题的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推动了各开发银行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对项目的资助。

20. 经社会注意到交通运输对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作用，因此欢迎秘书处为推动一项可提高贸易和流动效率的可持续交通运输战略而继续开展的工作。

21.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就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的最佳实践开展一项研究以及在大韩民国政府的资助下与韩国交通运输研究所和韩国海洋研究所联合举办一次研讨会的计划。

22. 经社会认识到道路安全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道路安全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根据《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监督道路安全工作的进展情况所开展的工作。印度代表团介绍了本国在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识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为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死亡所采取的其他各项措施。

23. 经社会认识到，良好的基础设施和高效的交通运输连通性是发展和减贫所必需的，并且将有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它特别注意到，便利的交通运输有助于向农村人口提供公共社会服务，并使自给型村庄经济能够通过拓宽可进入的市场范围，提高其商品和服务的专门化程度。

24.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9/8)。

25. 经社会注意到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将于 2013 年 11 月 4-8 日在曼谷举行，并决定在论坛期间举行《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签字仪式。
